

主日讀經示範—代下第三十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歷代志下第三十章

【事實問答】

壹 猶大諸王的歷史 九 31 下~三六 23
十三 希西家作王 二八 27 下~三二 33 上
2 恢復逾越節 三十 1~三一 1

(問:希西家如何恢復許久沒有守的逾越節?)

- * 代下30:1【希西家差遣人去見以色列和猶大眾人，又寫信給以法蓮人和瑪拿西人，叫他們到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，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守逾越節。】
- * 代下30:11【然而亞設、瑪拿西、西布倫中也有人自卑，來到耶路撒冷。】
- * 代下30:12【神的手也在猶大人身上，賜他們同一的心，使他們遵行王與眾首領憑耶和華之言所發的命令。】

(問:以色列人如何在耶路撒冷聚集守無酵節?)

- * 代下30:14【他們起來，把耶路撒冷的祭壇和一切香壇盡都除去，拋在汲淪溪中。】
- * 代下30:15【二月十四日，宰了逾越節的羊羔。祭司與利未人覺得慚愧，就使自己分別為聖，把燔祭奉到耶和華殿中。】
- * 代下30:17【會中有許多人尚未使自己分別為聖，所以利未人為一切不潔之人宰逾越節的羊羔，使他們聖別歸耶和華。】
- * 代下30:18【以法蓮、瑪拿西、以薩迦、西布倫有許多人尚未自潔，他們卻也喫逾越節的羊羔，不合所記錄的定例。希西家為他們禱告，說，】

【禱背經節】

代下三十 1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1. 希西家差遣人去見以色列和猶大眾人，又寫信給以法蓮人和瑪拿西人，叫他們到_____耶和華的殿，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守_____。(1)
2. 以法蓮、瑪拿西、以薩迦、西布倫有許多人尚未自潔，他們卻也喫逾越節的羊羔，不合所記錄的定例。希西家_____，說。(18)

聖經學習單答案: 1. 耶路撒冷; 2. 逾越節; 3. 為他們禱告。

讀經小組示範—代下第三十章

壹 猶大諸王的歷史 九 31 下~三六 23

十三 希西家作王 二八 27 下~三二 33 上

2 恢復逾越節 三十 1~三一 1

(問: 希西家不但發信給猶大人, 也給以色列眾人, 目的是為什麼?)

* 代下30:1註1【希西家不但發信給猶大人, 也給以色列眾人, 為要保守神所有選民的一。(1上, 6上。)他要以色列和猶大眾人, 到耶路撒冷神殿所在的地方守逾越節, 好題醒他們要在全以色列中, 保守敬拜神的獨一立場。(1下, 參申十二5, 11, 13~14。)希西家領悟, 保守獨一的立場纔能使神的心喜悅。】

(問: 許多喫逾越節羊羔的人尚未自潔, 結果就患了病。這有甚麼屬靈含義?)

* 代下30:20註1【直譯, 醫治。許多喫逾越節羊羔的人尚未自潔, 結果就患了病。(18~20。)這豫表新約信徒不配的有分於主的筵席。(林前十一27~31。)]

* 林前11:27【所以無論何人, 不配的喫主的餅, 喝主的杯, 就是得罪主的身體和主的血了。】

* 林前11:27註1【就是不重看主的餅和杯的意義。主的餅和杯, 表徵主藉著救贖我們的死, 為我們所裂開的身體和為我們的罪所流的血。】

* 林前11:29註2【使徒用“那身體”一辭, 而不用“主的身體,” 這可能含示在主物質的身體之外, (24,) 還有基督奧祕的身體。(弗四4。)因此, 我們有分於主的筵席時, 必須分辨桌上的餅, 是表明基督那惟一的身體, 還是人的任何分裂(宗派)。我們既分辨基督的身體, 就不該有分於任何分裂或帶有分裂之靈的餅。我們對主筵席的有分, 必須是祂惟一身體的惟一交通, 無論在實行上或在靈裡, 都沒有任何的分裂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在代下三十章, 我們看見希西家恢復了逾越節。首先, 他寫信給以色列和猶大眾人, 叫他們到耶路撒冷, 到耶路撒冷神殿所在的地方, 守耶和華的逾越節, 為要保守神所有選民的一, 保守敬拜神的獨一立場。(1, 6上。)儘管在以法蓮、瑪拿西, 直到西布倫, 那裏分裂的人笑罵信差, 譏誚他們, 在亞設、瑪拿西、西布倫中, 仍然有些人自卑, 來到耶路撒冷。(10~11。)神也感動猶大人, 使他們一心遵行希西家與臣僕憑耶和華之言所發的命令。(12。)

後來, 有許多人在耶路撒冷聚集, 成為大會, 要守無酵節。(13~22。)他們不僅把耶路撒冷的偶像祭壇除去, 祭司、利未人與百姓也聖別自己歸神。(14~17。)對於許多從以法蓮、瑪拿西、以薩迦、西布倫來的人尚未自潔, 喫逾越節的羊羔而患了病的人, 希西家就為他們禱告, 醫治了他們。(18~20。)結果, 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大大喜樂讚美, 守無酵節。(21~26。)那些尚未自潔而喫逾越節羊羔的人, 豫表新約信徒不配的有分於主的筵席。(林前十一27~31。)我們需要重看主的餅和杯的意義。主的餅和杯, 表徵主藉著救贖我們的死, 為我們所裂開的身體和為我們的罪所流的血。此外, 還要學習分辨“那身體”, 就是分辨桌上的餅, 是表明基督那惟一的身體, 還是人的任何分裂(宗派), 免得給自己喫喝審判了。(29。)